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謹此公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生效。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證券作為其指定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盡量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1,000 股股份更改為 2,000 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生效。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1.57 港元計算，現時以每手 1,000 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每手股份之市值為 1,570 港元。為節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議決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 股股份更改為 2,000 股股份。於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 2,000 股股份之買賣單

位進行買賣，而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1.57 港元計算，屆時每手股份之市值估計將為 3,140 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作為其指定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盡量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中期業績公告內所宣佈之發行紅股股份詳情。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當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
股份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 股股份更改為 2,000 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毋須就換領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用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就現有股權發行新股票，因此並無就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桑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